附件七

武汉大学2019年学生寒期社会实践“回访母校，携手成长”专项活动报名具体要求

一、实践队名统一为“武汉大学赴 XX 省 XX 市 XXXX（学校全称）实践队”（各学校仅限申请立项一支队伍，否则不予立项）

二、寒期回访母校团队，在往年限制人数方面做出更改，原要求限定3-10人，更改为1-10人（即人数极少的学校可以独立组队，也可联合组队，限制条件为高中母校在武大就读人数低于10人），在优质生源基地名单（见附件1）中的学校，组队人数上限设置为20人（优质生源基地名单上的学校，不在组队允许范围内）。

三、2019年回访母校将建立新机制，各省份增设招生宣传大使（联系方式见附件2），招生宣传大使将督促对应省份实践队伍开展实践活动，具有指导权利与答疑义务（详情见相关要求）。在回访母校活动中，凡涉及招生宣传等问题，均可联系各省份招生宣传大使进行咨询。今年各省份招生宣传大使将督促对应省份实践队伍开展实践活动，建立区域队伍交流群，并在2018年12月底按照区域队伍对实践队进行培训。招生宣传大使将审核各实践队伍表现，其审核结果将作为寒期实践回访母校结项评选依据。

四、今年对于违反要求、不按规定填写队伍名称、企图达成一校多队目的的队伍，将采取严肃处理措施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违规队伍立项资格。